

衛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程素真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063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案例附件(0106359AA0C_ATTCH3.pdf、
0106359AA0C_ATTCH4.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請貴校務必落實健康檢查異常轉介
追蹤機制，以提供校園友善環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15日疾管愛核字第
1030300798號函辦理。
- 二、近來，時有學生於校園體檢發現胸部X光片結果異常，因
未即時轉介追蹤，而引發後續之校園結核病聚集事件；為
避免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維護結核病個案之隱私、工作
權及就學權，兼顧師生健康，請貴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學
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對
教職員生之宣導及衛教，並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及結核
病個案追蹤管理機制；並請配合衛生機關，於規定期限內
完成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資料調查及檢查工作，避免
校園發生群聚感染情形。
- 三、貴校辦理旨揭事項之情形，業已納入學校衛生輔導考評指
標，並作為評分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08/04
08:13:54

第二層決行

擬辦：文錄案續辦，先存，並透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加強宣導。

103/08/04
103/08/04 第1頁 共1頁

103年8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9750



3376-1552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
南路6號
聯絡人：廖芸僂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31
傳真：02-33936149
電子信箱：yuntsa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愛核字第10303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3007980-1.xls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署接獲數起學生於校園體檢發現胸部X光片結果異常，惟未完整追蹤，爰請貴部惠予提醒及督導各級學校應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地方衛生單位迭次反應，學生雖有接受學校安排之健康檢查，且結果異常，然因未即時轉介追蹤，致引發後續之校園結核病聚集事件，除影響學生健康，且衍生後續嚴重學校安全問題，若媒體知悉，恐學校亦負有相關責任恐被追究。倘能即時介入追蹤，除能使結果異常者及早接受治療外，並能避免其他學生受到感染，甚至發病。
- 二、鑑於結核病為一空氣傳染之疾病，為維護學生健康之重要議題，建請貴部提醒各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檢查異常者轉介追蹤機制，並確實追蹤異常者就醫狀況，以提升學校衛生及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另建請貴部於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或評鑑考核制度中將結核病防治納入評分。
- 三、檢送「校園學生體檢異常後，未即時追蹤介入而衍生校園聚集事件案例」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1030300798
14:14:46

校園學生體檢異常後，未即時追蹤介入而衍生校園聚集事件之案例

編號	縣市	地點	通報時間	是否為確定群聚事件	事件描述
1	台北市	○○中學美容科	101/6/15	是	○○中學於101年曾通報一校園聚集事件，案二為本確定聚集事件案一之同班同學，因案二於案一通報後，未配合進行接觸者檢查，經台北市衛生局列管追蹤後，於101年5月8日查詢該校體檢資料，發現案二於100年10月4日曾接受新生入學體檢並留存紀錄，且X光報告為異常(肺浸潤)，惟當時校方未提醒個案複查。因此，台北市衛生局於101年5月8日通知案二儘速前往醫院複查。案二於5月11日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複查，醫院X光檢查仍為異常肺浸潤，並於5月12-14日在該院留痰檢驗，101年6月15日痰培養陽性通報為傳染性結核病患。
2	新北市	○○高中日間部餐飲科	102/11	是	○○高中於102年通報聚集事件，案一與案二互為同班同學且基因型別相同，召開聚集事件專家會議，擬調閱2名學生歷次X光，請專家進行胸部X光複判，卻發現該校該屆學生於入學時，因未辦理新生體檢作業，故未有胸部X光檢查報告。
3	台北市	○○大學資訊管理系	103/1/3	是	○○大學聚集事件，案二為本事件案一之同班且同住同學，本次因案一通報為結核病，案二為其接觸者，經檢查結果為異常後轉通報，經調查案二於101年入學接受新生體檢胸部X光檢查異常(肺浸潤)，但校方未進行後續轉介及複查追蹤。經疫調發現本次聚集事件之流病關係應為案二傳染案一，且基因型別比對相同，故為確定聚集事件。
4	新北市	○○大學	103/2/27	待判	○○大學聚集事件，本案案一於102年9月14日入學新生體檢胸部X光異常(雙肺上葉浸潤)，校方已通知學生複檢，惟學生未前往醫院複檢，且校方後續並未持續追蹤，致該案於103年2月27日結核病發病後被通報。案二為案一之共同選課同學，於103年4月16日接觸者發病轉通報。目前刻正進行2案之基因型別比對中。
5	屏東縣	○○科技大學	102/1/3	否	個案曾有結核病接觸史，於99年9月入學就讀一年級，同年9月接受新生體檢，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異常疑似肺結核，其後，個案於102年1月(三年級生)因症就醫並由醫院通報為結核病並用藥。查個案於99年體檢胸部X光檢查報告即異常，惟學校未即時發現及通知複查，致後續該名學生就讀大學之接觸者有感染及發病之風險，另須耗費大量人力及物力進行疫調及追蹤該個案學校接觸者計144名，職場接觸者計34名。